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1.12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09 檢管 2429)字第 85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242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仿冒／盜版飾品(仿冒 UA 鑰匙圈)	21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2	其他仿冒／盜版品(仿冒 UA 包裝紙)	21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3	其他仿冒／盜版品(仿冒 NIKE 包裝紙盒)	49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4	其他仿冒／盜版品(仿冒 SUPREME 膠帶)	5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5	其他仿冒／盜版品(仿冒 SUPREME 包裝紙盒)	13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6	其他仿冒／盜版品(仿冒 SUPREME 充電器)	2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
7	其他仿冒／盜 版品(仿冒 FILA 包裝紙 盒)	9 件		李侑紘	高雄市三民區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	--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